

銘傳大學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制定通過

第一條(名稱及宗旨)

銘傳大學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聯繫本系系友間感情、促進系友團結合作暨協助本系發展，設立銘傳大學醫管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(會址)

本會會址設於銘傳大學桃園校區(桃園縣龜山區德明路 5 號)。

第三條(會員)

凡曾於或現於本系任教或任職之師長、畢業或肄業之學生，均為本會會員。

對於系有特殊貢獻者，得經本會邀請為榮譽會員。

第四條(會員義務)

本會會員享有會員應有之權利，並應遵守本會章程、宏揚本校級學系名譽，依會議決議事項配合推廣會務。

第五條(會務)
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促進會員聯誼與合作。
- 二、每年定期加開會員大會，並舉辦會員聯誼會。
- 三、收集本系系友資料及動態並彙交刊載於網頁、系友通訊或其它傳媒。
- 四、對本系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。
- 五、協助本系推展系所務活動。
- 六、協助本系經費籌措，以改善系友輔導、師資、設備及圖書等項工作。
- 七、其它促進本系系友及系務權益事項。

第六條(組織與職掌)

本會之組織與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設會長一人，負責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；設副會長五

人，一人為執行副會長兼總幹事，其餘四人分別為活動組、財務組、會員組及發展組副會長，承會長指導，推動會務。本會另置執行秘書處，負責本會事務，其人員由學系行政人員兼任之。

二、本會得經大會決議，設榮譽會長一人及榮譽副會若干人。

三、本會設各屆(以入學年度為準)代表兼聯絡人(每屆以一至三人為原則)，負責各屆會員之聯絡事宜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，由本會會員於會員大會提名，經會員投票通過後選任之；前項第三款人員，由各屆學生互推選任。

第七條(任期)

本會會長、副會長、榮譽會長、榮譽副會長、總幹事及各屆代表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均為二年，連選得予連任。

第八條(會議)

一、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，由會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，應於會議時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二、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三、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，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1. 章程訂定與變更。
2. 會員之除名。
3. 財產之處分。
4.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九條(經費來源)

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捐款。
- 二、非會員自由捐款。
- 三、其它收入。

第十條(經費運用及稅捐優惠)

本會經配合學校會計規定，設置本會專款專帳。本會專款之存提，

依學校會計制度辦理。

對於本會之每筆捐款，得由學校開立「捐贈證明」，送交捐款人，以茲證明，並且便利其扣折稅捐之用。

第十一條

本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